

瑞昌市闽瑞页岩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书

2025年6月24日，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驻九江中心监测人员对我公司开展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根据《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排污许可排放标准为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50\text{mg}/\text{m}^3$ ，我公司颗粒物排放浓度超出标准限值2.835倍。

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员工未按照我公司制定的脱硫除尘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随意添加脱硫石灰，使执法监测时显示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偏低，颗粒物排放短时间浓度超标。事后我公司对此进行全力整改，并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愿接受和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瑞昌市闽瑞页岩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时间：2025年8月5日